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公示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概述**

# 规划总则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衡水都市区，包括桃城区、冀州区和枣强、武邑两区两县范围，总面积约3231平方公里。

##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16年，规划近期为2020年，规划远期为2030年，与城市总规一致。

##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使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对区域水、大气、声、固废及土壤环境进行系统评估，构建生态保护红线体系，从源头布局实现生态功能保护、环境质量改善和城市建设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把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居环境健康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环境质量改善，提高环境设施和能力建设，不断增强环境公共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强化调控、持续发展。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合理确定不同区域开发利用功能，优化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结构布局，实现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分区引导、科学施策。根据不同区域环境主导功能，实施分区引导，实行差异化的环境战略措施，探索环境空间管理新机制、新办法，促进自然环境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有序发展。

统筹规划、多规融合。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基础性规划衔接融合，相互支撑，为城市建设、布局优化、产业调整提供依据，为环境管理提供战略指导。

##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将衡水市都市区建设成为生态安全格局稳固、环境质量健康、资源利用可持续、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先进的生态文明城市。

近期目标：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环境品质和小康社会相适应。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空间格局得到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资源能源消耗总量完成削减要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远期目标：生态系统平衡稳定，空间布局合理；环境质量保持健康水平；资源利用高效、可持续；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运行有效；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指标体系

本规划确定了生态安全格局、环境质量、污染控制、资源利用、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五大类共计31项指标。具体指标如下表：

* 1. 规划目标指标表

| 领域 | 序号 | 指标 | 2015年现状 | 2020年 | 2030年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安全格局 | 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 - | ≥5.4 | ≥5.4 | 约束性 |
| 2 | 耕地红线 | - | ≥4900平方公里 | ≥4900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3 | 生态保护控制区 | - | ≥8.99 | ≥8.99 | 约束性 |
| 4 | 森林覆盖率 | 29.2%（全市） | ≥30% | ≥35% | 约束性 |
| 5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35% | ≥40% | 约束性 |
| 环境质量 | 6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33% | 46.5%（城区）45%（县城） | ≥85% | 约束性 |
| 7 | PM2.5年均浓度（ug/m3） | 99 | ≤65 | ≤35 | 约束性 |
| 8 | 空气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 57 | 35 | 10 | 参考性 |
| 9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0 | 功能水体达标率 | 20% | 75% | 100% | 约束性 |
| 11 |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 | ≤29%；（建成区≤10%） | 0% | 约束性 |
| 12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dB(A)） | 54.5 | ≤60 | ≤60 | 约束性 |
| 13 |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dB(A)） | 64.5 | ≤70 | ≤70 | 约束性 |
| 14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6.4% | ≥96.4% | 约束性 |
| 15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90 | ≥95% | 约束性 |
| 16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36 | ≥36 | ≥55 | 约束性 |
| 污染控制 | 17 | COD排放总量削减率 | - | 22.6% | 30% | 约束性 |
| 18 | 氨氮排放总量削减率 | - | 20% | 40% | 约束性 |
| 19 | SO2排放总量削减率 | - | 33% | 50% | 约束性 |
| 20 | NOx排放总量削减率 | - | 33% | 40% | 约束性 |
| 21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率 | - | 20% | 50% | 约束性 |
| 资源利用 | 22 | 清洁能源使用率 | - | ≥25% | ≥50% | 参考性 |
| 23 | 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 | 0.788(全市) | ≤0.70 | ≤0.6 | 约束性 |
| 24 | 单位GDP用水量（m3） | - | ≤120 | ≤70 | 约束性 |
| 25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9% | ≥85% | ≥90% | 约束性 |
| 26 |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 | - | ≥70 | 参考性 |
| 27 |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 | ≥50% | ≥60% | 参考性 |
| 28 | 再生水利用率 | - | ≥30% | ≥40% | 约束性 |
| 环境基本公共服务 | 29 |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 - | ≥1.7% | ≥1.7% | 参考性 |
| 30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8% | ≥98% | ≥100% | 约束性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2 | 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3 | 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 - | ≥80% | ≥90% | 参考性 |
| 34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80% | 100% | 参考性 |

# 环境功能区管控

根据各环境功能区的主导环境功能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分区管理、分类指导”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差异化的环境管控措施。

* 1. **环境功能区主导环境功能及环境目标一览表**

| 环境功能区 | 环境功能亚区 | 主导环境功能 | 环境质量目标 | 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水 | 大 气 | 土 壤 | 声环境 |
| I自然生态保留区 | —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 优于或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Ⅰ类标准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浓度限值 |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本底状态或者功能区要求 | 达到1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保持本底值，并持续优化 |
|
| II生态功能调节区 | — |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 | 达到一级或功能区要求 | 达到1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
| III食物环境安全保障区 | — | 粮食及其他农作物安全生产地提供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并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渔业水质标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中相应标准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并符合《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中相应标准 |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符合《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中相应标准 | 达到1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土壤肥力不降低；基本农田保护率达到100% |
| IV聚居发展维护区 | 聚集环境优化亚区 | 提供健康的人居环境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相应要求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 | 达到住宅类用地环境质量标准，满足风险评估目标要求 | 达到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保护对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的基础生态用地，加强生态用地连通性 |
| 聚集环境维持亚区 | 提供安全、环保的产业发展环境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相应要求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 | 达到工业类用地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目标要求 | 优于3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保护对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的基础生态用地，加强生态用地连通性 |

* 1. **环境功能区环境管控措施一览表**

| 类型区 | 环境功能亚区 | 管控措施 |
| --- | --- | --- |
| I自然生态保留区 | —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保护和管控；2.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3.禁止畜禽养殖；4.禁止建设其它不符合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改正或关闭。 |
| II生态功能调节区 | —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应逐步退出（矿产资源点状开发加工利用除外）；2、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3、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4、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5、禁止侵占水面行为，保护好河湖湿地，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6、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堤岸改造作业；7、禁止新建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平原河网地区）。 |
| III食物环境安全保障区 | —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集镇工业集聚点外禁止二类工业项目；2、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3、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4、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
| IV聚居发展维护区 | 环境优化亚区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应逐步退出；2、禁止畜禽养殖；3、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4、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范围。 |
| 环境控制亚区 |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2、禁止畜禽养殖；3、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4、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5、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范围。 |

# 生态安全格局结构

规划形成以衡水湖为生态核心，以滏阳河、滏阳新河-滏东排河、索泸河、清凉江为生态廊道，交通干线廊道与主要干渠两侧50~1000米绿化带形成兼具风沙防护和水源保护功能的人工生态廊道，以农田生态为基底，包围城市并形成城市生态屏障的生态安全格局。

# 水污染防治规划

## 水环境功能区划

（1）Ⅰ类水环境功能区

包括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水域，主要是衡水湖。

（2）Ⅱ类水环境功能区

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游来水及过境河流，以及《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具有保护区功能的河流，主要是清凉江、南水北调工程引水渠、冀州区内衡水湖上游河流水系。

（3）Ⅲ类水环境功能区

包括流经城区、镇区、村庄，作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景观用水等，主要是滏阳河、滏阳新河、索泸河等的上游河段。

（4）Ⅳ类水环境功能区

包括流经工业区和农业区，作为一般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的河流，主要是各灌溉渠，以及滏阳河、滏阳新河、索泸河等的下游河段。

## 饮用水水污染防治

（1）地下水源保护

桃城区、枣强县、武邑县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水源井取水口为中心，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四周外延30米的范围。

冀州区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水源井取水口为中心，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四周外延50米的范围。

水源地管控措施：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地表水源地保护

规划衡水湖西湖为南水北调水源地，水源地保护范围包括输水干渠，设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水域一级保护区：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西湖蓄水稳定后，根据水动力特性和水质状况科学划分，一级保护区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水域二级保护区：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基础上划分，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水源保护区管控措施：衡水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水源地重点村庄为环境重点监控区域，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治水源地遭受污染，开展生活污水的收集和治理，减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健全垃圾收集与处理处置系统，防止固体垃圾污染水质；增加农村绿化面积，提高水源涵养，减少雨水径流污染等。

（3）“南水北调”输水渠道保护

一级保护区：输水渠道（管道）两旁50米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非渠道用建筑物。

二级保护区：输水渠道两旁500米或输水管道两侧200米的范围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不得新建有污染物排放设施和进行有碍干渠运行安全的活动。

输水保护区管控措施：一级保护区内，以发展绿色农业、林业为主，从事耕种活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农业种植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有关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防洪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防止饮用水源水质污染。

二级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新建、扩建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有关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将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的水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其他有毒有害废水。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危险废物直接倾倒或埋入地下。已排放、倾倒和填埋的，按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期内进行治理。

## 生活源污染防治

衡水中心城区、各县市区城区和工业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乡镇及农村可视情况采用分流制、截流式合流制和合流制。

规划都市区共建设12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中心城区5座，冀州区3座，枣强县2座，武邑县2座，规划均配建再生水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一级A标准。至2020年，重点镇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至2030年规划期末，其他一般乡镇基本配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所在水环境功能区排放要求。

建成区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至2020年，配建污水厂的城市和乡镇完成主次干路、背街小巷、住宅小区、工业区道路的雨污分流管道改造和建设，具备较强的污水收集能力；至2030年，建成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网体系，城市地区实现污水收集率100%，乡镇地区实现污水收集率95%。

污泥处理遵循“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的处理原则，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严禁未达标污泥污染农田耕地。

## 初期雨水污染防治

保护现有的河流、湿地、沟渠等城市自然水体，利用城市自然水体设计湿塘、雨水湿地等具有雨水调蓄与净化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在居住小区的绿地、公共绿地、公园等地区设计可消纳径流雨水的调蓄设施，包括下凹式绿地、植草沟、雨水湿地等低影响开发形式，并设置沉淀池、前置塘等对初期雨水进行预处理，防止污染。提高路面、广场、停车场的透水铺装覆盖率，优化道路横坡坡向、路面与道路绿化带及周边绿地的竖向关系等，便于径流雨水汇入低影响开发设施。完善雨水管渠系统的建设，与雨水调蓄设施的设计相结合，排放超标雨水，避免城市内涝。

## 工业源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严格控制强污染性工业企业的废水排放强度，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对重点行业实行全行业排污总量控制，并鼓励行业同类整合与集中管理，解决区域性、结构性的污染问题。

提高工业污水处理率，提高出水水质标准。清查区域内废水直排企业，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标准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加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监察力度，继续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逐步安装含特征污染物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达到实时监控、及时预警要求。

## 农业源污染防治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以用肥量大的玉米、蔬菜、果树等作物作为重点，首先在冀州区和清凉江沿岸推广配方肥、有机肥的使用，逐步扩展到规划区全域，实现规划期末化肥用量零增长。

开展节水农业建设，培育节水品种，推广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对田间机井实行统一管理，逐步取缔畦灌、漫灌等传统灌溉方式，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划定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搬迁或关闭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其他区域现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关闭规模小、分散的畜禽养殖场；新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分片污水资源化利用。

推进大中型灌区农田排水和地表径流净化工程，利用现有沟、塘、窑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

## 外来源污染防治

完善跨境断面水质监测网，增加清凉江入境断面和滏东排河、滹沱河各跨县界考核断面水质、水量同步监测，对入境及出境水资源进行评估，针对入境河流水质进行评估，科学合理评估衡水市境内河流水质变化。

加强市域合作，跨流域规划管理河流污染治理工作。按照流域协调、区域联动的原则，对跨区域的主要河流要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做好顶层设计，明确生态水量及水质目标，合理制定河流纳污总量控制及水质达标方案，加强跨界水体的联合保护，强化跨界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的联合治理。

#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 大气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划定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辖范围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GB3095-2012），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都市区辖区内除一类区以外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3095-2012）。

* 1. **都市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表**

|  |  |  |
| --- | --- | --- |
| 区划类别 | 范围 | 执行标准 |
| 一类区 |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
| 二类区 | 都市区辖区内除一类区以外的区域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

（3）特殊区域及边界处理的规定

以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向外扩展500m的区域作为一类区和二类区的缓冲带，在缓冲带内建有的污染排放源，则应根据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高的功能区的影响情况，确定执行标准的级别。

新建工业区划归二类区，且工业区不能设在相邻的一类功能区的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在二类区建高架点源，若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影响到一类区，则新建点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应按一类区要求。

位于工业区中的集中居民区（村庄）执行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卫生标准。

## 产业结构调整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结合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钢铁、煤炭、水泥、玻璃、焦化、火电等高能耗行业过剩发展，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

以环境友好型和生态友好型产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工业由一般加工向高端制造转变，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集聚集群发展转变为总目标，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集聚区。

## 能源结构调整

调整能源结构，实现冬季清洁取暖。近期电和气占消费总量不低于60%，燃煤比重控制在10%以内。都市区全域划入农业秸秆禁烧区，鼓励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进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农村的应用，替代秸秆、煤炭作为燃料的使用。

加快推进城镇集中供暖，优化火电结构、淘汰小型燃煤锅炉。近期淘汰主城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两年内全市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到2020年，都市区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95%以上。

划定各个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并逐年扩大禁燃区范围。近期桃城区、冀州区划入禁燃区；远期都市区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加快农村散煤综合治理，启动城乡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推动火电业升级改造，实施火电厂退城进郊，加快调整火电结构，优化布局。

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实行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全链条严管严控，确保散煤质量明显好转。到2020年底，都市区重点区域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以上。

## 扬尘污染防治

道路扬尘控制。近期都市区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级城市城区道路达到70%；2020年底前能进行机械化清扫的道路，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等。

施工扬尘控制。建设工程全部执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设置居民举报热线。近期对都市区内所有建筑工地进行扬尘专项整治,达标率为95%；2018年底前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裸地扬尘整治。优先在裸露的非建设用地上植草植树，在城市及周边建设防风防沙林，提高绿化面积；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减少农田土壤裸露时间；闲置耕地采用秸秆回填覆盖方式减少扬尘。

##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居民绿色低碳出行，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提升燃油品质，近期全面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标准~~，各加油站油品应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标准。

机动车汰旧更新。都市区各城区划定禁行区域，到2018年全面淘汰市域内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推广新能源汽车，并优先在环卫、出租车、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重点推进石油及化工、汽车及配件喷涂、造船和集装箱等工业涂装、化学品制造业、包装印刷、油漆和涂料、家具制造和制鞋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控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加强石化行业储运分销过程废气治理。推动加油站等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定期开展油气回收装置维护与检查工作，不断强化油气回收处理水平。

严格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区域内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加大监管力度，严惩餐饮油烟不达标排放；强化对露天烧烤等无油烟净化设施的污染行为的环境监管。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普查工作，编制排放清单，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管理制度。

## 其它污染源防治

加强对排放含汞、铅、二恶英及苯并（A）芘废气重点行业环境管理，推广最佳实用技术，开展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以减少有毒有害废气排放。重点抓好污染源的监管防控工作。

#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 声环境功能区划

结合规划区环境噪声污染分布现状及特点，将辖区内的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为4大类。

（1）声环境1类区

划定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辖区域和未开发的农村地区为声环境1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

（2）声环境2类区

划定规划区内除去1类、3类、4类区以外的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为声环境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声环境3类区

划定包括桃城经济开发区、衡东物流园区、衡德工业园、冀衡循环经济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等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功能区为声环境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4）声环境4类区

交通干线两侧，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和4b两种类型。

（5）特殊区域及边界处理的规定

工业集中区中不足1平方千米的生活区（包括村庄等敏感目标），工业企业以及固定源设备（如冷却塔、变电设备等）的噪声影响到相邻居住区等敏感目标时，其环境噪声在敏感建筑物处应达到2类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标准。

位于功能区调高类别的工业企业，功能区划调整前批准的工业企业执行原功能区标准，新建企业执行新的功能区标准。

##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衡水中学，哈励逊医院、住宅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人民路口、新华东街路口等城区以内各路段划入禁鸣区，实施禁鸣、限速、限行等措施；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106国道、京九铁路、石德铁路等交通干线4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区段两侧声环境敏感区设置隔声屏障；沿线两侧500米新建住宅、文化、教育等项目，需开展声环境影响评价，采取建设绿化隔离带、安装降噪装置等综合措施。

新建、扩建道路采用低噪路面破损、坑洼路面及时修补，新建道路、翻新道路全面采用低噪路面。

限制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等噪音大、污染重的车辆在城区内行驶，淘汰老旧车辆，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控制商业服务噪声，居住商业混杂区禁止使用室外音响，取缔扰民的马路市场；及时治理产生较大噪声的冷却塔、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划定专门区域作为广场舞等健身活动场所，规定活动时间和音响噪声限值，控制相关噪声对居民休息、学生学习的影响。在道路上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应征求环保部门意见，且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内。控制文化娱乐场所噪声。娱乐场所取得文化经营许可证前，应征求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严格控制噪声制造时间，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不得营业。

##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工业区域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生产中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生产者，必须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排放设施，以及其噪声声源的种类、数量、强度。

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不定期对工业企业进行噪声监测，整治噪声污染超标的企业；超标企业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后仍达不到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限期迁移或停业。

##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实施绿色施工制度，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施工噪声应符合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噪声排放需申报和进行公告。

推广施工无噪、低噪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机械，对于高噪声施工作业范围及机械，需在施工过程中全场进行消声减振。

#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规划

##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处理和卫生填埋相组合的综合处置模式，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服务范围覆盖全部城乡，根据各区垃圾收运水平配套建设以转运站为主的垃圾收运系统，形成分片区集中处理体系，确保生活垃圾不直接排入或滞留在自然环境之中，造成严重市容影响和环境危害。实施垃圾填埋场和农村简易垃圾堆场生态修复。

近期都市区建成区居民小区和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50%，远期达到8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近期、远期均达到100%。

## 工业废弃物污染防治

以衡水市高新区为重点，2020年全面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动固废减量。都市区2020年、2030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50%、60%。

建立环保牵头的衡水市固体废物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控制。建立衡水市固体废物数据库和衡水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信息平台。

## 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实施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管理，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准入和动态淘汰制度，严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弃物选择资源化利用、焚烧处理与安全填埋处置相结合的综合处理模式；规划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

## 建筑垃圾及余泥土方处置

推行绿色施工，鼓励建筑垃圾现场分类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应用于铺路、制砖和直接回用等。实行建筑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提高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

制定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利用处置规划，建设利用处置设施，提高污泥利用处置率；加强污泥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追踪监督管理。

#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

## 健全和完善辐射环境管理制度

结合衡水市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法规规章，为辐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督促执证单位全面制定并落实辐射管理规章制度，强化涉核单位的辐射环境监督管理。

##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的监管体系

全面开展涉核源单位检查和监测，定期对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掌握闲置放射源底数，实现对放射源的动态管理。强化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和完善包括应急监测、应急决策、应急通讯、应急物资、交通工具、污染控制及处理在内的应急响应技术支持能力，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演练，提高环境安全预警监测能力和突发事故处理水平。

## 辐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

提升公众辐射安全认知水平，加强辐射法律法规的宣传；结合广场宣传屏、路边广告牌等设置辐射科普知识宣传、输变电和移动通信基站电磁污染防护、辐射环境监测、辐射事故应急与应对处置等方面的宣传片或宣传栏。

#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 建立土壤污染监测体系

健全土壤监测技术体系，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例行监测制度，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优化规划布局与管控。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格局，强化空间用途管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实现园区化、专业化管理。

严把环境准入关，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 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产能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均实行等量或倍量置换替代。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防止造成土壤污染。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划定为管控区域，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科学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安全利用类（轻度和中度污染）、严格管控类（重度污染）三个类别，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农用地的保护力度，保障轻度和中度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加强重度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和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 强化建设用地管控

严格用地审批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掌握其特征污染物、原排放方式、扩散途径以及敏感目标等，建立潜在污染地块的清单，并及时更新。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

##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担责”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组织编制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解决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并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和建设场地治理与修复，组织开展试点修复示范，有计划地推进治理与修复工程项目实施。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定期评估治理与修复成效，完善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和工程验收制度，落实修复工程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污染防治责任。

#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 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培育

划定都市区内林地保护等级，并严格执行相关保护措施，重点开展都市区内交通廊道、村庄、城镇的造林绿化工程，加大集中连片、规模化治理力度，大力推进生态脆弱区和人口聚集区的绿化进程，着力构建以绿色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至2020年、2030年都市区森林覆盖率目标值分别设定为30%、35%。

## 河湖水系生态系统的修复和保护

按照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质目标，加强清凉江、衡水湖等河湖的保护，重点开展对滏阳河、滏东排河等水质处于劣Ⅴ类河流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采用控源截污、除藻、调水、清淤、生态修复等保障措施。2020年、2030年都市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分别设定为75%、100%。

## 农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改良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保障耕地规模稳定，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稳定并提高粮食产量。实施保护性耕作，推广免（少）耕播种、深松及病虫草害综合控制技术。强化农田生态保育，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培肥地力。开展盐碱化、酸化土壤改良培肥，调查和修复污染土地，增强农田抗御风蚀和截土蓄水能力。

## 城市生态系统的建设和改善

编制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明确城市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空间布局、各类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建设控制要求，以及具体的建设任务和实施计划。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划定蓝线、绿线，建立生态空间信息平台和动态监管系统，落实相关生态管控的指标和具体要求。都市区各城市规划区内的山体、水域、绿地、林地、湿地等生态空间占比不小于 6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 80%。

通过挖潜增绿、拆违建绿、开放附属绿地、建设林荫路和休闲绿道、拓展街头绿地等手段，构建分布合理、使用便捷的绿色开放空间体系。

完善城郊绿地和城市通风廊道的规划预留和绿化建设，提升绿地引风供氧能力；在城市人口密集区域布局大型绿地板块和通风廊道。

依托道路、水系建设生态林带；推广近自然绿地建设改造；推广道路绿化复层种植，增加乔木比例；建设城郊防护绿带。

开展河湖湿地修复，改造硬化河道、构建多自然性河流，恢复滩涂湿地生态功能。

# 环境基础设施与监管能力建设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都市区内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各乡镇驻地均建设污水厂，相连驻地可统筹考虑；居住分散、收集条件不利的村庄采用分散处理方式，可采用一体化埋地设备、人工湿地等设备设施处理。

## 固废处理设施建设

规划都市区域内共建设6座生活垃圾处置场，保留当前衡水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枣强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冀州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 环境监测设施建设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水资源、水土流失、耕地等环境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优化监测布点和功能，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客观、准确、及时反映环境质量状况。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生态状况监测、调查与评估，强化天地一体化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应用，加强地面生态监测和卫星、无人机遥感监测。积极推进野外生态监测站、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等建设。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湖泊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国家地质公园等监测、调查与评估。

健全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络。国家和省、市重点监控排污单位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省级工业园区建设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实现与全省污染源监测平台联网。依法开展重点监控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逐步组织开展面源、移动源等监测与统计工作。

##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建设“网格化管理”机制，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市、区、镇（街）、村（居）网格化管理平台，并将环境质量改善与网格化管理相结合，构建责任明确的考核体系，使各项措施落实到具体执行者。

智慧环保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遥感遥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感知为先、传输为基、计算为要、管理为本，构建环境与社会全向互联的智慧型环保感知网络，建立以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土壤环境为核心的多种环境监测和管理系统。

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建立“监管区域、监管对象、监管过程、监管责任”全覆盖的长效机制，消灭监管盲区、盲点，扭转监管质量不高的局面。贯彻“两高”司法解释，加强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形成环境法制的威慑力量。

## 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制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依法完善和落实环境质量、污染物减排进展情况、企业环境信息、环境政策、环境规划、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重大环境决策、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告等新闻发布和重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建立环境公共服务供求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搭建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定期沟通、平等对话的交流平台。鼓励成立公益性的环保社团和组织，加强社会监督。

开展环保政策法规及公众环保科普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学校环保教育工作，继续推进环境教育立法；与民政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社区民众环保活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技术等知识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传播平台，推进“网上环保”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平台建设，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推进各级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衡水市区执行《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一级地市级建设标准，冀州、枣强、武邑执行一级县级建设标准。

督促重点企业、工业区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训练与管理机制；结合风险源分布情况，借助企事业单位有重点地建设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制度；鼓励社会资源参与有偿应急服务；健全环保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间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使政府相关部门互通信息、共享资源、交流经验、优势互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

# 衡水湖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

## 衡水湖水资源规划

坚持“水量优先、确保水质、方式适宜”的原则，引黄水、岗南-黄壁庄水库引水、王快水库引水、卫运河-南运河引水等地表水源，规划至2020年，实现每年向衡水湖东湖调水1.23亿立方米，西湖湿地维持生态水量，并满足周边河流生态用水及辖区范围内农业灌溉、城市生活用水需求。

## 衡水湖环境整治

东湖的环境整治主要为湖区富营养化整治。开展湖底清淤、优化水生植物布局、增殖放流工程、环湖生态林建设、入湖口生态修复、滏阳新河湿地建设等工程措施解决湖体富营养化问题。

开展西湖蓄水生态恢复工程。规划西湖蓄水区位于南良、北良以东，段村、刘家埝村以西，南至南尉迟村附近，北至滏东排河以南的区域内。保护区范围内开垦的农田恢复为湿地，同时结合后续湿地补蓄水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及生态移民工程实施，促进湿地自然恢复，增大湿地面积。

开展衡水湖输水河道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消除引水线路上的内源污染，降低泥沙输入量，恢复河道完整生态系统。

积极推进流域内综合污染源防治工作，重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农业生产等带来的面源污染。

有序推进保护区内农村生态搬迁。注重村镇与园区结合、定居与就业结合，结合城镇化建设及生态型住宅小区建设，搞好就业培训及搬迁居民的生产生活安置问题。

## 衡水湖保护区环境管理

在彭杜乡、魏屯镇托管的基础上，对保护区涉及的河沿镇、冀州镇、小寨乡、徐家庄乡、肖张镇5个乡镇及村庄逐步由衡水滨湖新区管委会进行托管，从而实现对衡水湖全覆盖、无缝隙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提升环境科研监测能力，增加衡水湖湖区、重要入湖断面、重要生态保护区水质监测点，在衡水湖湖区设立水、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购置完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建成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化要求的环境监测站点。加强生态系统修复、湿地生态发展与保护等专项研究，形成以湿地生态系统研究为核心的研究基地。

# 规划实施

## 规划衔接与融合

本规划的规划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与“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投资计划相一致，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进行对接、协调。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需要多部门的合作，应以各局委和乡镇政府划分责任主体，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项目，明确各乡镇、各局委的职责任务和进度要求，完善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系。

## 管理保障

加强组织协调，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综合决策机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加强环保执法力度，“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专项活动，对重点的流域（区域）、污染行业、污染源加大执法力度。依法采取限期治理、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环境执法。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执法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环境投诉案件，实现公众环境监督。

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规划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有机结合，防止新污染产生。全面实施排污收费制度、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染集中控制制度和限期治理制度。加强工业污染源管理，削减污染负荷。

## 技术保障

深化环境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精干的环境科研队伍和与之相适应的环境科技管理体制，培养重点学科技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技人才。积极引进环保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才，壮大环保科技队伍。加大对科学技术研究投入力度，制定专项科研计划。

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布点合理、覆盖全面的大气、水环境监测系统，强化监测机构的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监测，形成全面的监测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使其能够及时地提供准确动态的环境监测数据和高效的监测服务。

## 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将生态市建设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不断提高财政对环境保护的支出，提高环保投入占GDP的比例。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及河北省在环境治理及生态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扩展投融资渠道，加大资本市场运作力度，采用BT、BOT、TOT等融资模式，广泛吸引社会和民间资金参与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发挥信用担保等机构的作用，为环境保护提供更多融资服务。

加强资金监管，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把环保基金用到环境效益显著、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上。